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
份數目 (附註1)

H股/內資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株州中車
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附註1) _____ 股的登記股東，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附註4)，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將可酌情投票。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7)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	(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1.1 上市地點；			
	1.2 發行股票種類；			
	1.3 股票面值；			
	1.4 發行對象；			
	1.5 發行上市時間；			
	1.6 發行方式；			
	1.7 發行規模；			
	1.8 定價方式；			
	1.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1.10 募集資金用途；			
	1.11 承銷方式；及			
	1.12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			
3.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			
9.	審議及批准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7)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相關內控制度：	(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14.1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4.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4.3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4.4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及			
	14.5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發行A股上市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服務協定。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擬訂立之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下的交易。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擬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下的交易。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時菱公司擬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尚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6)

H股/內資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寫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惟該等委任代表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須列出。
- 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有關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酌情代閣下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各項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請參閱通函及通告以了解有關完整描述。
-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並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 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請刪去不適用者。